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52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被告 林庭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於車道暫時停車時，疏未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之過失，致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陳宣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486元（含钣金拆裝2,500元、塗裝3,500元、材料486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

01 意)、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2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03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
04 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5 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
07 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被告
09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
10 復費約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
11 賠償。

12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3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18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6,486元(含鈑金
19 拆裝2,500元、塗裝3,500元、材料486元)乙情，業如前
20 述，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材料零件部分既
21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22 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4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
25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6 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
30 8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貨車，有系爭車輛行
31 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2年8月28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

01 輛已使用4年4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
02 金額為6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折舊問題之鈹金拆裝
03 2,500元、塗裝3,50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以
04 6,068元（計算式：68元+2,500元+3,500元=6,068元）為
05 限。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6,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
10 應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郭鍵融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486 \times 0.369 = 179$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6 - 179 = 307$
18 第2年折舊值	$307 \times 0.369 = 113$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7 - 113 = 194$
20 第3年折舊值	$194 \times 0.369 = 72$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4 - 72 = 122$
22 第4年折舊值	$122 \times 0.369 = 45$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2 - 45 = 77$
24 第5年折舊值	$77 \times 0.369 \times (4/12) = 9$
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7 - 9 = 68$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